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279 地號等產業生活特
定專用區（一）（聚）細部計畫案」

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內容	公展內容	說明	頁次
1	<p>伍、計畫內容</p> <p>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四）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及其他獎勵容積、容積移轉、增額容積等增加建築容積，容積總量不得超過 450%。</p> <p><u>（五）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除以下規定外，其餘適用「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以下簡稱防災型都更計畫案）：</u></p> <p><u>1. 以下情形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始得適用防災型都更計畫案之容積獎勵，惟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勵及容積移轉：</u></p> <p><u>（1）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或原建築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及防災型都更計畫案之容積獎勵，已逾容積總量 450% 者。</u></p> <p><u>（2）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或原建築容積加計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放寬容積、「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放寬容積、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已逾容積總量 450% 者。</u></p> <p><u>2. 上述 1. 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不受上述（四）、防災型都更計畫案內「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及本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u></p>	<p>伍、計畫內容</p> <p>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四）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及其他獎勵容積、容積移轉、增額容積等增加建築容積，容積總量不得超過 450%。</p>	<p>一、查本案公展說明會會議紀錄民眾發言（略以）：「因為我們是工三，基礎容積率是 300%，外加 50% 的都更獎勵後，已達到 450% 的上限，故本案不適用防災型都更的獎勵，希望市府可以協助突破 450% 的天花板上限……」，提及本案與本府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適用疑義。</p> <p>二、考量前開細部計畫案內，就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聚）之容積總量規定適用條件未臻明確，為免後續容積總量 450% 至 2 倍之間後續衍生適用疑義，故新增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p>	16

項次	修正內容	公展內容	說明	頁次
	<u>區管制案」內「容積總量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2 倍上限，且不得超過 450%」等規定之限制。</u>			